

以VWP入境美國之家庭旅遊所需注意事項？

每位成員包括幼童皆需持新版晶片護照及取得ESTA授權許可。

學生是否適用VWP？

赴美目的為全職的學術、專科或語言學生，仍須申請學生簽證；計畫在美國取得任何一種學術證書、所參加之活動或課程需學位證明者，亦需申辦簽證。至赴美參加教育性質之會議或研討會則可使用免簽證待遇。某些特定狀況亦可以免簽證待遇赴美參加短期課程（每週時數少於18小時）或進行獨立研究。若不確定所參與之計畫是否符合免簽證條件，建議洽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（AIT/T）領事組聯繫確認（詳細資訊請詳AIT官網 <http://www.ait.org.tw/zh/contact-us.html>）。

以VWP赴美需否費用？

如反頁所述，申請ESTA有少數處理及授權費。倘以陸路方式入境美國，則需支付小額陸路邊境費用。

更多資訊可參考

◎外交部官網之「美國免簽專區」

<http://www.mofa.gov.tw/Home/SubTitle/ceb2bb37-025d-4149-9b1c-fa250af294e4>

◎美國在台協會官網之「免簽證計畫(VWP)」

<http://www.ait.org.tw/zh/vwp.html>

◎美國務院領務局之「免簽證計畫(VWP)」簡介

http://travel.state.gov/visa/temp/without/wit_hout_1990.html

◎ESTA官網

<https://esta.cbp.dhs.gov/esta/>

◎美國在台協會官網之ESTA示範影片

<http://www.ait.org.tw/zh/esta-demo-video.htm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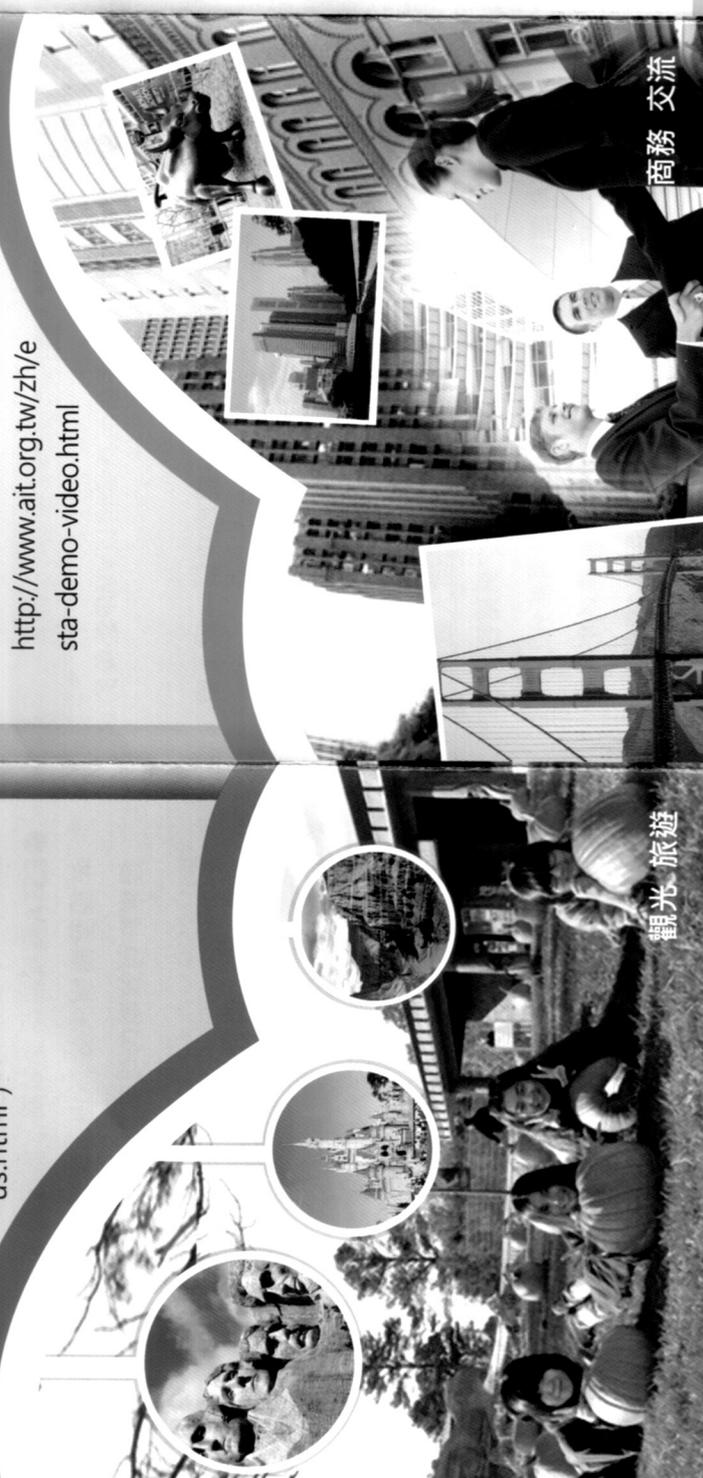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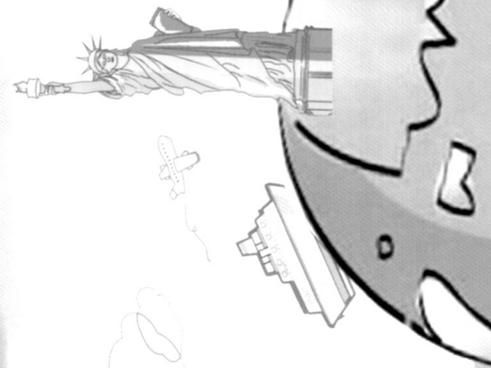
美國免簽證計畫 VWP

這本護照有夠罩
環遊世界
呱跣走



中華民國外交部

102. 2. 25加印



觀光 旅遊

商務 交流

何謂美國「免簽證計畫 (Visa Waiver Program · 以下簡稱VWP) 」？

VWP使參與國的國民，得以免簽證赴美從事停留90天以內之觀光或商務（僅限B簽證用途之旅客）。相關參與國國民人仍須符合以VWP無需簽證旅行之資格要求，因此若干來自VWP國家之旅客可能不適用該計畫。由於美國是全球高度重視邊境管控與國土安全的國家，VWP成員須符合執法、邊境管控及文件安全等標準，歷經正式提名及指定參與等程序始能加入。我國經數年努力，於101年11月1日正式成為美VWP第37個參與國。

在什麼情形下我國國民得適用VWP入境美國？

- 為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設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民。
- 持我國核發並具效期之新版晶片護照（2008年12月29日以後核發者）。
- 赴美目的為觀光或商務，且停留在90天以內。
- 已取得「旅行授權電子系統 (ESTA) 」授權許可。
- 其他：無其他特殊限制而無法適用者（如有犯罪紀錄、曾被美國拒絕入境、或先前以VWP入境未遵守相關規定等）。以海空方式抵達須搭乘獲核准之運輸工具且持有回程票；以陸路方式抵達需支付小額陸路邊境費用等。

何謂「美國免簽證通遊3.2.1. GO」零意外口訣？

為加強提醒國人VWP相關適用規定，外交部提出「美國免簽證通遊3.2.1. GO」：

- 「適用資格三要」：要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晶片護

照、要以觀光商務為旅遊目的、要網路申請ESTA許可。

- 「ESTA申請二要」：要行前申請、要誠實填報。
- 「繳費一要」：要官網繳費。

其中有關官網繳費部分，請務必連結ESTA官網 <https://esta.cbp.dhs.gov/esta/>，倘以網路搜尋引擎如Google、Yahoo等進行搜尋，請確認該ESTA申請網站為美國官方網站 (.gov) 而非私人網站 (.org或.com等)，以免受騙或被收取高額手續費。

VWP自何時生效？台美簽證待遇是否互惠？

我符合資格之國民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起可以VWP赴美。為回應美國政府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停留90天之待遇，我政府亦已調整美國國民來台免簽證之停留期限從30天延長至90天。

何謂「旅行授權電子系統 (ESTA) 」？

- ESTA是用以決定旅客是否有資格以VWP赴美的自動化系統。
- ESTA申請流程：上網填表→提出申請→記下申請號碼→付款→檢視申請狀態。
- ESTA所需資訊：以英文填寫姓名、出生日期及護照資訊等生物特徵資料，並回答有無傳染性疾病、特定罪行之逮捕與定罪、撤銷簽證或遭驅逐出境之紀錄及其他問題。無論個人或團體申請，申請者應負責本身申請資料之真確性。
- ESTA所需費用：費用14美元，包括兩部分：
 - 處理費—所有電子旅行授權之申請者需就每次提出之申請支付處理費，費用為4美元。

授權費—倘申請獲得批准並收到以VWP赴美的許可，您的信用卡將支付10美元的額外費用。倘您的電子旅行許可申請遭拒，您只需繳付處理費。

● **ESTA付款方式**：所有ESTA申請之費用須使用指定之信用卡或金融卡支付。信用卡持卡人姓名無須與旅客姓名相符。如朋友、親戚或旅遊業者等第三方代為申請，也可以為個人或團體之申請支付相關費用。所有的付款資料取得後，才會處理申請案。

● **ESTA申請回應**：多數情況下，ESTA幾乎可立即確認旅客是否取得VWP旅行資格。其申請可能之回應有3種：

- (1) 授權許可 - 申請者可以VWP身分赴美。
 - (2) 授權未定 - 申請者須在72小時內查詢網站更新資訊，以得知最終決定。
 - (3) 旅行未獲授權 - 則必須至美國使領館申請簽證。
- **ESTA授權許可之效期**：旅行授權許可一般有效2年至護照失效為止，視何者到期時間較早。授權許可效期內可多次入境美國。

倘我經ESTA取得許可赴美，意謂我可以入境美國？

許可僅授權旅客免簽證登機/船赴美。在所有情況下，入境港口或境外入境審查設施之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官員，可就旅客能否入境有決定權。

倘我有現行有效之簽證，是否仍須透過ESTA申請旅行授權許可？

否。持有效簽證之個人可以該簽證赴美從事與發目的相符之旅行，無須經ESTA申請旅行授權許可。